（上接B52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亿元）	116	140	170
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铁路货车租赁、轨道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亿元）	17	17	17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上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公平合理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2017年至2019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订立《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关于向中国神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提名李东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吉斌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年8月21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次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十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该薪酬方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

十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

二十、《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中国神华对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7,116.258万元。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负责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向资达神华国际中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中国神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神华国华中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中国神华货币出资人民币22.708万元，取得56.77%的股权。

2. 同意中国神华签署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与设立神华国华中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文件。

3.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上述神华国华中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向资达神华国际中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中国神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神华国华中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中国神华货币出资人民币22.708万元，取得56.77%的股权。

2. 同意中国神华签署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与设立神华国华中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文件。

3.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上述神华国华中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2017年至2019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四、《关于向神华集团提供2017年至2019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五、《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2017年至2019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六、《关于向太原铁路局提供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七、《关于向太原铁路局提供铁路货车租赁、轨道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八、《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2017年至2019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完整准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大宇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年8月21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大宇

周大宇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副研究员。他于1986年获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于2001年获北京大学国际金融学士学位。

周先生自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自2016年3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周先生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神华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此前，周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企业策划部总经理、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以上人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地上市规则”），续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之间2017年至2019年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续签2017年至2019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系2017年至2019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之一。《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项目范围涵盖了本公司在《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提供的托管服务，且预计基于《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所产生的2017至2019年度每年的交易金额与《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其他关联交易所预计的2017至2019年度每年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按股东大会审批的2017至2019年度每年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因此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续签《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续签本公司与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关连方的太原铁路局之间2017年至2019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2017年至2019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2017年至2019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3）《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2017年至201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2017年至2019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订2017年至2019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所有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7人。在审议上述第（1）、（2）、（3）、（4）项议案时，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和陈洪生董事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第（1）-（5）项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上述第（1）-（5）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第（1）-（5）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各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第（4）、（5）项议案外，上述第（1）、（2）、（3）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将在审议上述第（1）、（2）、（3）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现状

本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与神华集团（即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集团）相互出售各类煤炭、相互提供生产用品和服务、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包括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不含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向神华集团提供资产和业务管理服务，接受太原铁路局铁路运输服务。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依据是：

1、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神华集团将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2、《煤炭互供协议》

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署《煤炭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神华集团将互相供应煤炭。

3、《金融服务协议》

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公司通过神华财务为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其金融服务，神华集团通过神华财务为本集团提供类似服务。

4、《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013年，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署《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委托，对神华集团的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日常运营管理。该协议系《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之一。

5、《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署《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框架协议，太原铁路局提供支付给本集团于上述期限内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近三年预计和执行情况：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及上限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实际发生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	交易上限	1月份实际发生	交易上限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1)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人民币8,060	16,300	人民币6,470	19,200	人民币505	22,300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人民币4,941	12,400	人民币3,270	12,400	人民币171	12,400
《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	人民币5,633	25,500	人民币4,188	30,300	人民币274	34,800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人民币5,517	24,400	人民币2,017	31,800	人民币221	38,400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提供铁路货车租赁服务、铁路轨道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0	-	人民币19	-	0	-
	本集团接受太原铁路局铁路运输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人民币5,994	12,400	人民币5,796	12,400	人民币481	12,400
《金融服务协议》	1.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金额	-	-	-	-	-	-
	2.接纳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在本公司交易系统的存款	-	-	-	-	-	-
	3.办理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和或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之间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和或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之间（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	-	-	-	-
	4.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每日存款金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19,062	78,000	人民币25,707	91,000	人民币22,208	104,000
	5.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人民币17,454	45,500	人民币15,069	58,500	人民币14,503	71,500
	6.办理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人民币2,342	39,000	人民币3,633	58,500	人民币3,588	78,000
	7.承销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	-	-	-	-
	10.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询价、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服务、取款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人民币88	350	人民币62	430	人民币0.03	520

注1：《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系《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具体执行协议之一，《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项目范围涵盖了《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本公司为神华集团提供的托管服务，基于《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所产生的每年的托管费用已涵盖在《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每年实际发生金额下，并与《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其他关联交易每年交易金额合并计算适用《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获股东大会审批的每年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

上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项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实际发生交易总额均在2014至2016年度经批准的关联交易上限范围内，实际发生交易总额与上限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部分所述。

（二）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拟与神华集团公司及太原铁路局续签上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及《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续签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限定的具体交易项目请见本公告第五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集团2017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1,800	11,200	11,900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8,800	8,800	8,800
《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	11,300	13,500	16,000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9,400	11,400	13,500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提供铁路货车租赁服务、铁路轨道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1,700	1,700	1,700
	本集团接受太原铁路局铁路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11,600	14,000	17,000
《金融服务协议》	1.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租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4,290	4,420	4,550
	2.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00	10,400	10,400
	3.吸收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金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2,000	58,500	65,000
	4.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26,000	28,600	32,500
	5.办理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3,000	13,000	13,000
	6.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取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182	221	267

（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本集团2017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根据本集团预计的具体业务情况，中国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对于《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约为11,800百万元、11,200百万元、11,900百万元。2017年至2019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量定：（1）近年来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下降。例如，于2014年至2016 年之期间，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下跌约63%。受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间的历史交易金额低于预期。因此，本公司建议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估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原材料、原油及服务价格上升。目前国际国内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徘徊，但中国人工成本则呈逐步上升趋势。随着中国经济转型，本公司判断未来三年原材料、原油和服务价格在当前基础上存在逐步上升的可能性；（3）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考虑到煤炭行业上游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预计未来三年神华集团对本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逐步增加。

本公司预计神华集团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约为8,800百万元、8,800百万元及8,800百万元。2017年至2019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量定：（1）近年来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下降。例如，于2014年至2016年之期间，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下跌约63%。受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间的历史交易金额低于预期。因此，本公司建议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估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原材料、原油及服务价格上升。目前国际国内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徘徊，但中国人工成本则呈逐步上升趋势，随着中国经济转型，本公司判断未来三年原材料、原油和服务价格在当前基础上存在逐步上升的可能性；（3）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考虑到煤炭行业上游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预计未来三年神华集团对本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逐步增加。

2、《煤炭互供协议》

根据本集团预计的业务具体情况，中国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对于《煤炭互供协议》项下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向神华集团供应各类煤炭的价值约为11,300百万元、13,500百万元及16,000百万元。2017年至2019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量定：（1）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于本公告日所在期，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较2013年3月22日（即现有《煤炭互供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下跌约62.94%。受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间的历史交易金额低于预期。因此，本公司建议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当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处于历史低位。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因此，本公司判断未来三年煤炭价格在当前基础上存在逐步上升的可能性；（3）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考虑到煤炭行业和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预计未来三年神华集团对本集团的煤炭需求将逐步增加。

本公司预计神华集团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向本集团供应各类煤炭的价值约为9,400百万元、11,400百万元及13,500百万元。2017年至2019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量定：（1）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于本公告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较2013年3月22日（即现有《煤炭互供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下跌约62.94%。受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间的历史交易金额低于预期。因此，本公司建议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当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处于历史低位。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因此，本公司判断未来三年煤炭价格在当前基础上存在逐步上升的可能性；（3）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考虑到煤炭行业和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预计未来三年神华集团对本集团的煤炭需求将逐步增加。

3、《金融服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的金融服务合作关系，以及满足神华集团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预计本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类型及其上限如下：

（1）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每年发生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290亿元、4,420亿元及4,550百万元。

（4）办理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和或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之间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和或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之间（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委托投资；

（5）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每年票据承兑与贴现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00百万元、10,400百万元、10,400百万元。

（6）为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和或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之间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和或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之间（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吸收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2,000百万元、58,500百万元及65,000百万元；

（8）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其中：

a. 于2017年度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6,000百万元；

b. 于2018年度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8,600百万元；

c. 于2019年度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2,500百万元。

（9）办理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其中：

a. 于2017年度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000百万元；

b. 于2018年度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000百万元；

c. 于2019年度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000百万元。

（10）承销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1）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询价、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

a. 于2017年度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

b. 于2018年度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1万元；

c. 于2019年度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7百万元。

《金融服务协议》下2017年至2019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量定：（1）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于本公告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较2013年3月22日（即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下跌约62.94%。受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间的历史交易金额低于预期。因此，本公司建议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3）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并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需求将逐步增加；（4）因神华集团业务发展需求，本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同意神华财务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

除以上因素外，就神华财务为